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(A09030000E\_115005516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516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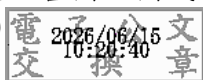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729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7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5729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承辦人：陳兆鳴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  
傳真：02-23979744  
E-Mail：cm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本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等規定制定旨揭作業流程，以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8261號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



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[鎮、市]公所、各鄉[鎮、市]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線

